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签署《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与三利谱签署《终止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控制的公司三利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经与相关参与方充分沟通、审慎评估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三利沣双方同意终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针对本次发行或《认购协议》的签订履行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双方确认，《认购协议》的终止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认购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利沣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判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
- 3、《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沣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